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

111年12月26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修訂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規範本校之承攬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及相關單位權責：

一、適用對象：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作業之承攬商。

二、相關單位權責：

(一)使用單位：負責請購案作業範圍內原屬之財物保管與收藏，協同督導承攬商做好環保及職業安全相關工作。

(二)採購單位：執行各工程、財物及勞務案之採購及契約簽訂事宜。

(三)督導單位：督導各採購案之承攬商確實依契約做好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工程採購案之督導單位為監造(委外監造為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無委外監造為採購單位)，財物及勞務之採購督導單位為使用單位。

(四)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環安室)：抽查各採購案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措施，並提供採購單位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之諮詢。

第三條 凡本校各採購案訂有契約者，採購單位應要求承攬商詳細閱讀本辦法，且應簽署「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承諾書」(如附件1)，並將該承諾書列入契約書之一部分。

第四條 本校校內單位若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採購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六、上述各項執行紀錄應保存3年。

第五條 特殊作業：

一、動火作業：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如火銹切割、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

二、局限空間作業：指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且進出方法受限制之非經常性作業(如消防水池、污水槽清淤作業)。

三、高架作業：依據「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之定義，高架作業係指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或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之作業。

四、吊掛(及吊籠)作業：如使用固定式、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捲揚機、簡易升降機、外牆清洗等作業。

五、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 第二章承攬商職責

第六條 承攬商於執行契約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明定之事業規模及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第七條 承攬商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擔任操作人員。

第八條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應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商亦同。

第九條 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應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商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應請再承攬商詳讀本辦法。

第十條 承攬商於本校作業時若發生任何職安或環保事故時，應立即令其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同時採取必要可行之搶救措施並通知督導單位；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應主動做好事故調查並提供本校詳盡之書面報告，不得隱瞞事實或故意誤導實情，並應提出預防措施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

前述職安事故若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訂之職業災害時，承攬商應於法定時間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第十一條 承攬商於校內執行契約作業期間，若需使用校區之水、電或氣體等動力時，應事先向督導單位或採購單位申請核准，不得私自配管、配線或轉接使用。

第十二條 承攬商（再承攬商亦同）對於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對於在職員工應依其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相關時數不得少於法定時數。

前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包括訓練日期、講義、勞工簽到及上課相片等，均應存檔備查。

第十三條 承攬商應為其所僱用之每位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或人身意外險，所聘僱之工作人員年紀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承攬商僱用外籍人員來本校從事工作，應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先行依法取得工作許可。

## 第三章 作業安全管制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五條 危害預防事項：

一、設備於帶電狀態下之安裝、維修及檢驗，應特別注意設備會移動之部分，如：汽缸、鏈條、升降檯面，以預防機械傷害。

二、依作業區域的危害標示或該作業危害，應佩帶適合的個人防護器具，如：安全

帽、安全帶、安全眼鏡、護目鏡、防音護具、濾毒罐等。

三、於潮濕場所（如：廚房、水池等）作業時，應著止滑鞋與防止感電設備（如：漏電斷路器）。

第十六條 隔離安全設施事項：

一、動火作業、產生粉塵或煙霧的作業（如：打壁虎、銑孔等），作業點若已在最近之火警偵測器範圍內，應事先完成隔離火警偵測器後始得作業。

二、因作業、維修或測試消防系統時，應事先通告使用單位消防中斷，並完成相關防護措施後始得作業。

三、未經使用單位或督導單位允許，禁止私自隔離設備安全連鎖裝置。

第十七條 作業場所應保持整潔，各項標示應清楚可視；禁止妨礙消防栓、滅火器、電氣盤及安全梯之使用，並禁止阻礙逃生動線。

第十八條 一般電氣作業規定如下：

一、承攬商使用之電動手工具延長線電氣設備，使用前應自行檢查，不可有破損絕緣不良漏電之情況。

二、承攬商使用之延長線應具過載保護裝置，並應避免安裝過多電器以防止超過負荷。

三、設備作業用電應由合格電盤接電。

四、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且接地線連接點應接近焊點。

五、本校電氣室禁止非授權人員進出，作業區域之電氣或管線銜接應經本校電力管理人員同意始可作業。

## 第二節 特殊作業規定

第十九條 動火作業規定如下：

一、動火作業前應擬定完整作業程序，各項動火作業相關之機械及設備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包括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每日作業檢點，並將檢查紀錄妥為留存備查。

二、作業處鄰近區域應配置適當滅火裝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備，必要時禁止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

三、施工作業區5公尺範圍內不得堆置易燃、爆炸及有機溶劑等物質，應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四、乙炔瓶已充氣(氧氣乙炔組之逆火裝置不得拆下及扳手置放於閥開關附近)或空瓶，均應豎立並緊緊繫於支架並分開儲放及齊一瓶口方向固定存放於陰涼通風無火源處所，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並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需遷移該氣瓶。

五、使用交流電焊機電源二次側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電源側分路應設置高速高敏感型合適之漏電斷路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電線連接處應妥當連接，不得有產生火花之可能，且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停止作業或作業完成應即切斷電源並將焊柄之焊條移除。

六、作業時應預先就場所及物品性質準備合適類型之滅火器具並將危險物品移除，設法抑制火星四散，且施工處所及隔層縫隙等處應設法填堵或以防火毯等耐熱材質阻隔或收集火星。

- 七、作業期間在火星可能波及的範圍內，嚴禁其它易燃物操作，如油漆塗裝等工作。
- 八、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 九、作業期間遇有警報應立即停工，並視狀況加以冷卻動火處，未獲警報解除前不得復工。

第二十條局限空間作業規定：請參照本校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

第二十一條高架作業規定如下：

- 一、高架作業前應擬定完整作業程序，各項高架作業機械及高架作業設備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包括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每日作業檢點，並將檢查紀錄妥為留存備查。
- 二、僱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另若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8條所定之限制情況，須禁止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三、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 四、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若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 五、在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六、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勞工作業、實施檢點、檢查材料、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鋼管施工架使用之鋼材等金屬材料，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
- 七、使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減少工作時間，每連續作業二小時，應依法給予作業勞工足夠休息時間；法定休息時間倘因搶修或其他特殊作業需要，經採取相對減少工作時間或其他保護措施，得調整之。
- 八、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 九、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第二十二條吊掛(及吊籠)作業規定如下：

- 一、吊掛作業前應擬定完整作業程序，各項吊掛機械或設備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包括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每日作業檢點，並將檢查紀錄妥為留存備查。
- 二、作業之吊車需設置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 三、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 四、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 五、作業之人員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 六、作業前應設計並計算強度，標示最高負載荷重，作業不得超過額定荷重。
- 七、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以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並應派人員引導交通。

第二十三條特殊電氣作業規定如下：

- 一、特殊電氣作業前應擬定完整作業程序，各項作業機械及設備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包括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每日作業檢點，並將檢查紀錄妥為留存備查。
- 二、應通知相關單位於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掛牌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三、開路後應先以檢電器具（如：三用電錶）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再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並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 四、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要求作業人員配戴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五、有因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設置護圍、或於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 六、電器機具之帶電部分，如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至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七、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 八、於臨時配電盤上應裝設漏電斷路器，施工電線如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 第三節其他作業規定

第二十四條物料搬運、更換安全注意事項：

- 一、物料或器具堆放不得阻礙滅火器之使用及阻礙安全出入口或電氣開關。
- 二、搬運物料時應注意電線及電氣設備，以免身體或物料與之接觸導致觸電引起災害。
- 三、槽車、起重機於停車裝卸貨物時，應將手煞車拉起並以輪檔固定車輪，並打開警示燈。
- 四、槽車作業前，人員應配戴個人防護設備，並確認管路接頭銜接、接地、閘件開關、電源開關等是否正確，逐一檢查完成後始得進行充灌作業，完成作業後並應復歸。
- 五、運送危害物質的車輛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辦理，如明顯標示、安全資料表（SDS）、滅火器、洩漏應變器材等。
- 六、物料移位前應先確定移動路線，以避開阻塞通道之可能。
- 七、設備過高、過大、過重而於搬運過程中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將設備部分拆解後搬運，地板上應視需要鋪放金屬板以防塌陷。
- 八、拆箱、搬機作業之人員應穿安全鞋。
- 九、作業過程中，可能為化學品、氣體、廢液、金屬碎屑等物質，噴濺於眼睛者，

應配戴安全眼鏡或護目鏡。

第二十五條承攬商人員在本校區使用化學品注意事項如下：

- 一、工作場所內所使用之揮發性溶劑應隨時加蓋鎖緊，其容器應張貼危害標示(GHS)，作業現場應提供安全資料表(SDS)。
- 二、使用中之各種鋼瓶應妥善固定，遠離熱源並避免傾倒，搬運時禁止踢動、滾動。
- 三、不相容之化學品不可相互混合，使用後之殘留廢液或擦拭布等應各別放置在容器及相關收集桶內。
- 四、因作業需要而攜入校區的化學品（限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準備安全資料表並主動告知本校使用單位。
- 五、禁止擅自拿取本校化學品空桶（箱）、玻璃容器安裝任何液體、廢棄物或當墊腳使用。

#### 第四章 環境衛生

第二十六條承攬商不得有下列污染環境之行為：

- 一、承攬商因工程施工或財物安裝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質，需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令相關規定。
- 二、承攬商不得將其執行契約所產生之廢水、廢油、酸鹼及其他化學物質，倒入雨水溝中，如需排放至污水處理設備時，應先通知督導單位核可後始可排放。
- 三、承攬商對其工程施工或財物安裝所產生之廢料及垃圾，應自行清除及運離校區，並依據環保法令妥善處理，不得有任意傾倒之行為。
- 四、承攬商對其因工程施工或財物安裝或產生之環境噪音或震動應有適當之防護，以降低對校園師生之影響。
- 五、施工人員或施工器具所附著施工產生之灰塵、泥土等物質，應先經清理後始可離開作業區域。

第二十七條承攬商應注意校園環境衛生，必須管理所有員工不得隨地便溺、亂吐檳榔汁或飲酒，或在非指定區域內吸煙。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承攬商於本校場所若未遵守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致造成職安、環保或其他意外事故，致使本校、其他承攬商或第三人之人身傷亡、財物毀損時，造成事故之承攬商應負賠償與法律責任。本校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違反本辦法或危害人員安全之虞時，得隨時令其停止作業，至危害消失為止，並得依據契約扣款、終止或甚至解除承攬。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相關職安衛生或環境保護法規辦理。

第三十條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承諾書

- 一、承攬商\_\_\_\_\_（以下簡稱立書人）茲承攬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貴校）業務（工程），已指派人員會同貴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赴本項承攬業務（工程）之施作現場勘查，詳細瞭解有關承攬業務（工程）內容、工作範圍、環境特性與潛在危害，亦已詳細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知悉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要求事宜。
- 二、立書人承諾於作業期間願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法令及其他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管理，並接受其檢查機構及貴校督導查核；如有重複發生情事，立書人願配合貴校要求停工並立即改善，對其疏忽而導致工期延誤，立書人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立書人若就承攬業務（工程）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其他廠商再承攬時，願意負責將上述規定事項告知再承攬人並要求其具名遵守之，同時將書面資料影本提供貴校留存或相關單位備查。
- 四、立書人若未遵守法令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污染、災害事件，就其造成之傷亡損失、機具設備損壞、公害賠償與各項罰鍰等費用概由立書人自行負擔，並負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疏失之責任，與貴校無關。
- 五、本承諾書經簽署後，若日後貴校有修正承攬作業相關規定時，立書人亦同意承諾遵守。
- 六、本承諾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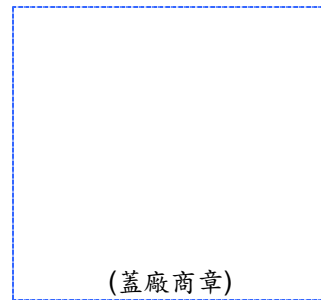
承攬商名稱：\_\_\_\_\_

法定負責人姓名：\_\_\_\_\_

簽章：\_\_\_\_\_

指派人員：職稱：\_\_\_\_\_ 姓名：\_\_\_\_\_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